

开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发〔2019〕5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开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社区服务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

《开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开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政府投资条例》、《贵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本着“防风险，稳增长”的原则，对当前必要和必需的建设项目在县财力允许条件下，严格按照项目投资决策及推进的工作程序规范进行。

第三条 凡需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基础性、公益性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是县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监督。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第二章 项目谋划及储备

第六条 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要根据相关规划、当期政策投向谋划政府投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将谋划项目初步建

议报分管县长，专题研究项目可行性后，将项目及时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贵州省“项目云”平台，列于政府投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 (二)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
- (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七条 项目启动需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后，由县财政安排一定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方可开展前期工作。

第八条 承担项目的县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应当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地方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项目建设条件审核，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建设，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拟定计划需实施的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须同步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按照《开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每年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从“项目云”平台及国家重大项目库内筛选确定，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否则一律不得纳入年度计划。

第十条 属地乡镇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第四章 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管理，项目建设业主按照国家规定在开工前落实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一律不得安排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在建工程，严格工程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和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凡使用国家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财政部门有关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的程序。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五章 项目概算调整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严格执行《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审批办法》（黔发改建设〔2013〕558号），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投资超概算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出具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向分管县长提出，报县投融委审议同意后由原项目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调整概算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审查并向审批部门出具行业审核意见，完成审批并下达批复文件。对重大项目（1亿元以上的项目）因变更增加投资5%以上的，应由项目业主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概算调增

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及以上的，应提供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意见。在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项目稽查组进行专项稽察，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调整概算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审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等造成投资超概算的，审批部门不予调整概算，设计变更以外的现场签证，不得作为概算调整的依据。擅自超概导致工程款不能足额支付的行为，后果由行为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完工后，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发〔2018〕28号）的规定，由项目业主申请县有关部门竣工验收或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仅针对县级批复实施的项目）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在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于三个月之内，按照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完成“投转固”工作。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以及未落实项目资金来源，一律不得开工建设，违反规定开工建设的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发改部门负责解释，《开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开府办发

〔2019〕15号）即行废止。

开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